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盧先生及馮女士透過Helios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i)盧先生透過持有Helios超過50%的表決權而控制Helios；(ii)盧先生及馮女士均可透過於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Helios)持有彼等的權益而直接控制本公司；及(iii) Helios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表示彼等各方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單位，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應收盧先生及馮女士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若干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盧先生及馮女士控制的該等公司的款項總額約為4.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款項已全數結清。

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財務需求，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鈞泰香港獲提供銀行貸款融資，乃由盧先生及馮女士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以及盧先生、馮女士及新旺擁有的數處物業的按揭融資所抵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已向相關銀行取得確認，以及上述個人擔保及按揭融資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並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惟有關新旺擁有的物業的按揭融資除外，其未償還金額將由新旺向本集團全數償還，進而由本集團於[編纂]前向按揭銀行償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相信，在[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下獨立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我們擁有獨立途徑接觸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客戶。我們持有對進行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已從新旺租賃物業，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披露，由於租約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月租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位置及樓面面積相似的物業的租金費率，並與市場租金費率一致，且租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在此方面嚴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於2016年8月1日前，本集團若干員工由鈞泰僱用並調派至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全額彌償基準向鈞泰補償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相關員工成本補償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零。於2016年7月，鈞泰終止僱用上述僱員。所有上述員工與鈞泰香港簽訂新的僱傭合約，合約於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訂立商業交易。

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彼等在[編纂]後能夠全面向全體股東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出獨立判斷。

此外，本集團採取了若干預防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本節「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分節。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新旺從事投資控股，且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06室(由鈞泰香港根據總部租賃協議作為租戶佔用的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有關鈞泰香港與新旺的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總部租賃協議」一節。根據新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業績記錄期間，新旺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租金收入。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總部租賃協議」一節。

統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其從事投資控股。除了作為鈞泰的合夥人外，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其從事投資控股。除了作為鈞泰的合夥人外，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鈞泰(本集團的前身公司)自1998年4月1日起為統發有限公司及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各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合夥企業。有關鈞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段。

盈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馮女士全資擁有，從事建築材料零售業務。然而，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停止業務營運並於2017年1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盈來(香港)有限公司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約為39,600港元、15,400港元、12,800港元及零。其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營運，而其虧損完全歸因於行政開支。

新旺工程有限公司(或Companhia de Engenharia Sun Warm, Limitada)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且其已停止業務營運及已解散。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新旺工程有限公司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約為44,000澳門元、15,000澳門元、2,000澳門元及4,000澳門元。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鈞泰香港、鈞泰及其兩名合夥人共列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共同被告人)外，上述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將任何或所有上述實體納入本集團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不會將上述業務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 i. 新旺、統發有限公司及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鈞泰的全部業務已轉交鈞泰香港；
- ii. 新旺、統發有限公司、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及鈞泰的業務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
- iii. 盈來(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旺工程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並已解散。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不會直接競爭，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各自同意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似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收購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與之相關(於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個別或由其聯繫人共同於以下各項擁有合共權益：

- (a) 於主板上市的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的不超過5%，前提是有一名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標的公司擁有的股權大於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的合計股權，而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或其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其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集團，(i)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權以接納有關商機，並將促使向本公司提呈有關商機的條款不遜於向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機會的條款；及(ii)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爭取有關商機，除非有關機會被本公司拒絕，並向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書面批准，且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爭取有關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且於完成有關機會前向本公司完全披露有關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方會停止生效。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的發現或定論。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及確保妥善履行不競爭契據，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和決定是否爭取或推卻商機；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機，倘該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將該商機轉介予本集團，猶如該商機為新的商機；
- (c) 如適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有關該商機的決策程序；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檢討；
- (e)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與商機有關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的定論；
- (f)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g) 採納細則，當中列明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審議該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惟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本身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列措施)，股東利益將獲得保障。